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MA60-01

修正案号: 39-6223

- 一. 标题: 发动机-操纵软轴-检查/更换
- 二. 适用范围: 西安飞机工业公司所有系列号的MA6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西飞公司 SLI No. SIL-2009-MA60-01, 2009 年 2 月 12 日发布; 及上述文件经批准的更新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原因

近期,有营运人报告了多起MA60飞机出现发动机操纵软轴卡滞的事件。制造商西飞公司进行初步调查分析后认为,批号为(112~149)的飞机发动机操纵软轴(件号为72-CF9800-1和72-CF9800-2)可能存在制造质量问题,并已将初步调查结果通知操纵软轴的供应商法国CBA公司,CBA公司现已针对操纵软轴开始进行全面复查。

为保证MA60飞机的安全,特颁布本指令。

2. 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

除非已经完成本指令参考文件中所列的SLI以及SLI的修订版,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:

(1)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在下一次飞行之前,对发动机的功率操纵软轴72-CF9800-1和状态操纵软轴72-CF-9800-2的序列号进行检查,确认

软轴的序列号。

- (2) 若发动机的功率操纵软轴和状态操纵软轴序列号在112~149范围内的MA60飞机,在每次飞行前,依照西飞公司SLI No. SIL-2009-MA60-01的要求对发动机功率操纵软轴和状态操纵软轴进行检查。
- (3)若检查发现操纵软轴有卡滞现象,则将故障软轴更换为序列号不 在112~149范围内的软轴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2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2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谭 震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3